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300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何 美 蓁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翁 靜 綉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宏 邦 機 械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家 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68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廖 雅 雯